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5.83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9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派發中期股息。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連同二零一一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W. XZ					
收益		451,171	734,193		
銷售成本		(210,318)	(167,125)		
毛利		240,853	567,068		
其他收入		82,259	85,945		
行政開支		(44,262)	(28,075)		
其他開支		(171,442)	(38,251)		
		(1/1,442)	(30,231)		
經營所得溢利		107,408	586,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343)		
除税前溢利	1	107 400	517,344		
	<i>4 5</i>	107,408	*		
所得税支出	3	(69,581)	(162,3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37,827	355,0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52,943	355,232		
非控股權益		(15,116)	(201)		
		37,827	355,031		
		31,021	333,031		
每股盈利					
基本	7	人民幣5.83分	人民幣39.09分		
I#₽.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攤 薄	7	人民幣 <i>5.</i> 81分	人民幣38.87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權		1,107	1,500
探順權 勘探及評估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項目款項		480,170 2,785 366,197	480,170 2,815 364,166
		850,259	848,651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銀行及現金結餘	8	62 257,790 6,430 49,881 2,886,466	62 256,360 8,765 48,866 2,805,120
		3,200,629	3,119,1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當期税項負債		95,222 30,220 125,442	72,860 22,782 95,642
流動資產淨額		3,075,187	3,023,5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25,446	3,872,182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9,094 16,724	9,094 16,724
		25,818	25,818
資產淨額		3,899,628	3,846,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797,619 3,077,172	797,619 3,00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874,791 24,837	3,806,411 39,953
權益總額		3,899,628	3,846,36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及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 無導致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 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江西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 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 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一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一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一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 <i>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除税前分部溢利/(虧損)	301,824 160,229	149,347 40,764	— (81,547)	451,171 119,44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7,091	8,020	482,201	507,312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除税前分部溢利/(虧損)	514,887 477,863	219,306 168,348	(2,043)	734,193 644,16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743	13,243	482,029	517,015

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119,446	644,168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154	4,0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192)	(23,277)	
未分配其他開支	_	(38,25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69,343)	
綜合除税前溢利	107,408	517,344	
除税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月	3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_	5,43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0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	12,6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5,437	10,791	
匯兑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_	38,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442	_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81,000	_	
及經計入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8,277	4,186	
匯兑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8,493	_	

其他收入中包括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精礦生產與銷售而授出的税務優惠共計約人民幣55,9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759,000元)。根據稅務優惠,本集團無需向政府機關繳納就銷售黃金精礦徵收的增值稅。

9,506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5.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税項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69,581

162,313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所得税税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37,984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4	`	_	_		_	1	`	/	$\overline{}$
群 至	六	Ħ		+	нι	ı⊢	六	加	Ħ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943

355,23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08,786,213

2,403,775

908,757,042 5,081,06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189,988

913,838,111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35** 26,577 應收貿易賬款 **14,646** 22,289

49,881 48,866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0至90天 <u>14,646</u> <u>22,289</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 民幣計值。

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購入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高台礦業」)70%之股本權益後,已經取得營運控制權。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摘錄

「保留結論的基準

相應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並無提供足夠證據以令吾等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69.343,000元。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除了於保留結論的基準之段落描述的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概無任何事項引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運營回顧

	二零一二年二	三零一二年 三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年六月	上半年	年上半年	對比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使用率(%)	99.5	99.3	99.0	99.4	99.0	98.8	99.1	100.1	
生產日(日)	14.0	15.3	27.0	29.0	27.0	29.0	141.3	135.9	4 %
礦石處理量(千噸)	20.6	22.5	39.6	42.7	39.6	42.4	207.3	201.2	3 %
平均黄金品位(克/每噸)	8.6	8.5	5.9	4.8	4.5	4.5	5.7	9.2	-38%
平均回收率(%)	76.6	69.5	72.9	81.0	81.4	82.3	77.1	84.1	-8%
黄金產量(千盎司)	4.3	4.3	5.5	5.3	4.7	5.1	29.2	50.2	-42 %
等量黄金(千盎司)	5.4	5.4	6.7	6.6	5.9	6.2	36.2	66.7	-46%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使用率(%)	99.5	101.0	101.3	100.1	100.1	99.8	100.3	99.1	
生產日(日)	12.7	15.7	26.5	27.7	27.0	24.9	134.5	136.6	-2%
礦石處理量(千噸)	13.9	17.4	29.5	30.5	29.7	27.3	148.4	148.8	
平均黄金品位(克/每噸)	2.9	2.9	2.8	2.4	2.3	2.3	2.6	3.0	-16%
平均回收率(%)	85.5	84.9	84.8	82.8	82.6	81.9	83.6	86.6	-3%
黄金產量(千盎司)	1.1	1.4	2.2	2.0	1.8	1.7	10.2	12.5	-18%
等量黄金(千盎司)	2.0	2.4	3.9	3.5	3.4	2.9	17.9	29.6	-39%
五 王 宏 亚 / Ⅰ Ⅲ · Ⅵ /	2.0	2.4	3.9	3.3	3.4	2.9	17.9	29.0	-3970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5.4	5.7	7.7	7.3	6.5	6.8	39.3	62.7	-37 %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7.4	7.8	10.6	10.1	9.3	9.1	54.1	96.3	-44 %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處理總量約為207,300噸,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5.7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總產量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29,200盎司及36,2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42%及46%。

黄金總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a) 平均黄金品位下降,原因如下:
 - (i) 貧化率上升。石人溝金礦和南台子金礦屬同一個礦區,成礦條件和控礦因素相同,

礦體都嚴格受構造控制。隨著開採深度的加深,控礦構造發生變化,深部礦體破碎程度增強,上盤不穩定,在採礦中易混入大量圍岩,出礦品位降低。

- (ii) 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深部沿脈工程驗證,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影響出礦品 位降低。
-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等量黃金總產量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其他金屬的產量及價格下降,以及金價(用作計算其他金屬的等量黃金數量的分母)上升所致。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處理總量約為148,400噸,與二零一一年同期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2.6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3.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總產量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10,200盎司及17,9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18%及39%。

黃金總產量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a) 平均黄金品位下降,原因如下:
 - (i) 貧化率上升。隨著駱駝場金礦礦區開採深度的加深,控礦構造發生變化,深部礦體 破碎程度增強,上盤不穩定,在採礦中易混入大量圍岩,出礦品位降低。
 - (ii) 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深部沿脈工程驗證,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影響出礦品 位降低。
- (b) 原礦品位低導致平均回收率降低。

(c) 生產日數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設備檢修而停產的日數 比二零一一年同期多,原因是雪大路滑導致檢修材料沒能及時運到礦山,引致檢修工 作延遲。

等量黃金總產量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其他金屬的產量及價格下降,以及金價(用作計算其他金屬的等量黃金數量的分母)上升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39,300盎司,等量黃金約54,1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降約37%及4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在 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 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仍然暫停。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也擁有位於內蒙古高台子金礦之70%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赤峰富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高台子金礦之高台礦業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 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

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少由以下利好及利差因素綜合所致,利好因素主要乃黃金的平均價格上升,而利差因素乃由於其他金屬價格、黃金品位以及回收率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10.3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與採選活動有關,導致收益減少的因素對其沒有太多影響。事實上,分包開採勞工成本,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二零一一年同期高,因為開採工作單價上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22.8%上升至約46.6%,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大幅下降及開採的勞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7.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3.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77.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8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6.0百萬元, 提供予股東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5百萬元,匯兑收益約人民幣8.5百萬元以 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是政府補貼約人民幣81.7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政府補貼的減少是由於收入的減少。銀行利息收入的增加是由於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更高回報。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五月授出的新購股權參與股權費用計算期間比二零一一年同期長。專業服務費用的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協助處理監管機構額外查詢的顧問費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4百萬元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匯兑虧損約人民幣38.3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匯兑差額主要產生自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如銀行存款、預付項目款項及提供予股東的貸款)的換算和結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匯兑虧損乃由於港元兑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輕微升值。

税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税項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6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5.2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 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05.1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81.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886.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252.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有關除税前溢利(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入、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以及已付所得税的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1.0百萬元乃關於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0.4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附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 收購黃翁			擴展勘	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一般企業 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20.9	158.8	72.3	35.6	170.3	11.3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25.4 (25.4)	192.7 (192.7)	87.7	43.2	206.6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87.7	43.2	206.6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之結餘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_ 	337.5	87.7 (87.7)	43.2	206.6	_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_	337.5	_	_	_	_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37.5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90.4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羊場邊金礦及岩堂一岩旦礦業聯合體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羊場邊金礦及岩堂一岩旦礦業聯合體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勘探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15.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8百萬元)。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52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6百萬元)。

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 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本公司與Top Lucky Management Limited(「Top Lucky」)(一間由本公司彼時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控制之公司),就收購兩個位於蒙古庫蘇古爾省的磷礦的若幹採礦及勘探權按總代價5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訂立兩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在收購事項被迫終止前已經支付449,200,000港元。另外,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吳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先生借出合共約955,000,000港元(「財務援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吳先生仍未償還貸款餘額合共約316,221,000港元連同其相應的應計利息(包括罰息)約28,727,000港元。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就吳先生及Top Lucky根據收購事項及財務援助共同欠結的總金額約794,148,000港元(「債務」),本公司、吳先生、Top Lucky、全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民」)及金勝管理有限公司(與全民合稱「新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於暫緩還款期內不會索償債務;及不會就債務對吳先生及Top Lucky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惟新債務人須同意承擔債務之償還義務。有關債務重組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之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批准債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債務重組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和完成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力匯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匯集團有限公司(「力匯」)以力匯之若干銀行存款向中國平安銀行深圳水貝珠寶支行(「平安銀行」)先後作出18次抵押(「該等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才發現該等抵押。平安銀行隨後已解除各項該等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合同法及

適用的中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該等抵押實屬無效。與該等抵押和違規抵押活動有關的更多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作為部分跟進行動,與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FTI」)協定,FTI負責之工作範圍包括調查導致做出該等抵押的情況。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FTI就該調查報告定稿和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派發中期股息。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預付項目款項及提供予股東的貸款結餘,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 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 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C1.2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沒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	自管理層開始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由二零 一五年七月的開始)起,本公司一直 遵守此守則條文。
D.2.1 及 D.2.2	立的調查委員會並 有獲提供如守	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内蒙古赤峰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_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李慶先生、王淳奇先生及張 占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楊以誠先生及劉愛國先生。